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4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为 3 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李中秋先生、陆阜弟先生、稽雄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新华先生、查燕云女士、高洁芬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无异议后方可有效。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中秋：男，1964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283万股；
-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阜弟：男，1989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审计主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岗。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第二大股东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85%）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嵇雄杰：男，1993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士学位，曾任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担任公共服务干事、武汉市琴台公证处担任公证人员，2023年进入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等，2024年至今担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部长。

-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熊新华，男，195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78年至1982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年至2007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办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2007年至2014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京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东湖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查燕云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CC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湖北水泥机械厂主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黄石建材供销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沿海绿色家园风控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9年至今任

湖北新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洁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曾任职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医院内科医师、华中农业大学理学院综合秘书、华中农业大学基建处，任办公室主任科员、华中农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科员、支部书记、总支委员、校园开发领导小组成员；2016年10月—2019年12月，兼任第三届湖北省高校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9年7月—2021年9月，任职华中农业大学能源管理中心，任纪检委员、节能减排管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浩云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中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2023年9月起，兼任浩云科技非金融事业部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导师。

曾发表《创新农业大学校园环境文化建设的若干思考》《关于我国研究型大学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论医院管理创新——以顾客为中心》《论转型期我国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的必要性》《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策》《我国医疗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制度创新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等文章。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